



## 对中共迫害说“不”的人们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中国大陆包括大量各级体制内官员在内的民众，有人从来就不相信中共对法轮功的谎言诬陷，有人从一开始了解法轮功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真相，有人通过观察身边法轮功学员的言行和法轮功学员们讲的真相，摆脱了中共的谎言蒙蔽。因此，在中共持续迫害法轮功的十多年里，在中国各地，各界、各社会阶层的人勇敢地站出来抵制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感人故事一直都在发生。（节选二）

### 暗中帮助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与政府官员

● 2002 年，中共造谣污蔑法轮功甚嚣尘上。某日，在一列行驶的火车上两个女青年受谎言欺骗口气激烈地指责着法轮功学员。在她们对面坐着的一位女士告诉他们：“我告诉你们，因为我的职业使我真正认识了法轮功学员的人品。她们真的像她们的信仰真善忍法理一样，实在得令人感动。”这位女士告诉年轻人法轮功根本不象舆论抹黑的那样。最后她拿出自己的证件，原来她是一位穿便衣的警官。

● 有人报料看到的一幕：在朋

友聚会的饭桌上，一个职务不算低的监狱警察附耳对一位同样级别不低的公安警察说：“听我一句话，一定要善待法轮功学员。对上级指示，应付一下就行了。”

● 有多少中共体制之内的人，在用自己的方式保护法轮功学员？恐怕无法计数。2004 年 7 月上旬江西省九江市一位镇派出所所长奉命抓捕一名法轮功学员，所长接到任务时，推托说：“人家不在家，抓什么呢？”随后紧急告知法轮功学员：“最近不要轻易出门。”很好地保护了法轮功学员。

● 2010 年 5 月的一天，某地一派出所的警察得到绑架行动的消息，立即到法轮功学员家说：“你赶快把家里的东西搬走。”之后，市公安局、派出所一大帮人来了，非法抄家一无所获，迫害阴谋没有得逞。

两件事相差数年，竟惊人相似。像这样暗中抵制迫害帮助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警察、官员等各地都有。稍具道德勇气者对于迫害命令或明或暗的不执行，或尽可能抵制，有的给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出谋划策，帮助其维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

● 被中共监狱迫害死的辽宁法轮功学员徐大为的妻子在《致有关部门领导的公开信》中记述在她上访过程中见到的政府工作人员的态度，写道：“不是所有的人都站在邪恶一边的。有很多的政府工作人员，知道了我的遭遇都很同情我，帮我想办法、出主意，告诉我应该怎么办。”

● 某地一位社区居委会主任对一位法轮功学员说：“如果人人都象你们法轮功的人一样，那咱这个社会就好了！你好好炼你的功，管它呢！注意别让他们（恶警）抓住把柄。”2004 年这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拘留所。几天后，这位居委会主任去参加区人大会议期间她见到了也是人大代表的公安分局局长，她就向这个局长要人。她问他：“我们社区的这个居民她犯法了吗？如果没犯法，请你们赶紧放人。如果放了她您感到为难，那我们居委会就联名保她！您看这样行吗？”就这样，两个星期后这位法轮功学员被释放了。

天意从来不可违，民意从来不可侮，随着广大世人越来越了解真相，道德勇气越来越被真相唤醒，反对中共迫害、维护法轮功的正义世人必然会越来越多。

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

# 不要再做为江泽民和中共替罪的傻事

——致沧州政法委、610、国安及公检法司仍参与

你们原本是一些有良知、明善恶的好人，在谎言欺骗、强权胁迫和利益诱惑下，无知的做着为江泽民和中共替罪的傻事，陷进了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泥潭之中。

你们知道吗？香港《前哨》杂志近日刊登了题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件大事》的文章，披露了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他所干的一大蠢事的消息。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害人害己。但无论如何现在已经到了给你们机会自己反省、悔罪的最后时刻！

江泽民蠢在哪里？他的愚蠢表露的太多太多，但最大的愚蠢是他一手遮天的狂傲、“三个月铲除法轮功”的妄想使他犯下了迫害法轮大法的滔天大罪！促成他犯罪的原因除了他的卑劣人格，更重要的是他愚蠢的诋毁“真、善、忍”的天理而顽固坚守了中共“假恶斗”的邪恶理念。江泽民和中共对法轮大法的诋毁和迫害，使广大中国民众和世界人民受到了欺骗和毒害；中国大陆被拖入了道德败坏、世风日下、黑恶贪腐横行、黄赌毒假泛滥、民不聊生、危机四起的乱世；江泽民亲手把中共送上了人神共愤、被天所灭的不归之路。然而，十分可悲的是你们这些原本无辜的人们却在这场正与邪的较量中无知的被江泽民和中共卷进了助纣为虐的犯罪之中！江泽民想用“愚蠢”两字对自己所犯罪行轻描淡写，还想向他的后继者转嫁罪责，当务之急应该关心的是你们这些人的处境和命运。你们面临着三重危险，不能掉以轻心！

第一，你们面临着随时可能被中共用来替罪或被灭口的危险。你们知道吗？当“全球公审江泽民”的怒吼响遍世界时，胆颤心惊的江泽民曾派在美国的亲信找法轮功谈判，以杀掉你们中的一批人为条件换取在国际上对他的“免于起诉”。尽管法轮功为救度你们义正词严的拒绝、使这一罪恶阴谋没能得逞，但是却凸显了江本人和中共的残忍、流氓、没有人性的邪恶本质，难道还不值得你们警醒吗？你们可能不会忘记，中共在每次迫害善良的政治运动结束之后，为了平息怨愤，也为了杀人灭口，总要整一批替罪羊以证明它永远“伟光正”的历史教训吧！最为典型的就是那些在文革中曾红极一时的 17 名（军人）“支左模范”和 793 名警察在文革之后被押到云南秘密处决、只发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而今，江泽民和中共为了逃避罪责，难道就不可能在适当的时机杀一批替罪羊吗？

第二，你们面临着在对江泽民和中共的历史审判时被推上被告席的危险。你们知道吗？近年来，江泽民至少在



13个国家被控告，至少有40多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在30多个国家受到控告。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了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及中共高官。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在向中共发出了严正警告：迫害法轮功犯有与二战时纳粹战犯同样的罪行——“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所以，当中共解体时，国际社会将会组成像审判纳粹战犯的纽伦堡法庭那样的国际法庭，对江泽民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进行历史的审判。

可能你们说：我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请记住，在纽伦堡法庭的审判中那些在集中营执行上司命令参与犯罪的人同样被判刑；而且这种替罪羊机制，已被中共写进了法律。《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以任何对法轮功行恶的人都得为自己的罪行承担后果；也有人抱着自己的恶行无据可查的侥幸。请记住，联合国相关组织有着记录了数万名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追查国际》已经搜集到迫害法轮功的大量证据和行恶者的姓名；记得在2002年流传世界的《欺世谎言》一书的作者——一名中共高官曾经发出警告：在大陆公检法司体制内有一批正义之士，他们在严密监视和记录着那些对大法学员行恶者的罪行。中国有句古语“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任何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谁也别抱有逃脱追究的幻想！

第三，相信你们一定听说了近年来全国有成千上万宗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件，尤其是那些对大法弟子迫害最甚、行恶最多、遭报最频的、被人们称之为“死亡职位”的人！这些遭报的人是屡给机会而不悔改、已经无可救药的生命，这既是神对继续行恶者的警告，也是向世人昭示善恶有报的天理和神的审判即将到来。

所以，摆在你们面前的只有一条光明出路，那就是真心了解法轮功的真相，真心悔罪、弃恶从善，不再参与迫害，善待大法弟子！

老天爷对众生永远是慈悲的，对所有真心弃恶从善者都会给予将功补过的机会。所以，诚心希望你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家人，做出正确的抉择，不再为江泽民替罪、不再为中共殉葬。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争取一个好的未来！

机会稍纵即逝，希望加倍珍惜！

